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321/16-17 號文件

檔號：CB4/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載述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 2016-2017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本報告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77(14)條的規定，於 2017 年 7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事務委員會根據立法會於 1998 年 7 月 8 日通過，並於 2000 年 12 月 20 日、2002 年 10 月 9 日、2007 年 7 月 11 日及 2008 年 7 月 2 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案成立，其目的是監察及研究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經濟基礎建設及服務，包括海空交通設施及服務、郵政及氣象資訊服務、能源供應及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競爭政策及旅遊。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 I**。

3. 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由 35 名委員組成，林健鋒議員及楊岳橋議員分別當選為主席及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I**。

主要工作

電力供應

4. 事務委員會一直緊密監察有關電力供應的各項事宜。事務委員會在 2016 年 12 月與政府當局及兩家電力公司("兩電")的代表討論 2017 年電費檢討，並在 2017 年 4 月與環境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政府與兩電訂立的新《管制計劃協議》。新《管制計劃協議》訂明電力公司的權利和責任，並為政府當

局提供一個架構，監察電力公司未來 15 年在財務和技術方面的表現。

2017 年電費檢討

5. 按照常設安排，政府當局及兩電在電費檢討結果實施前，就有關結果諮詢事務委員會。2017 年，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在計及會向客戶提供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及燃料費特別回扣後，會把港燈淨電費下調 17.2%(即每度電下調 23 仙)，而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則會把淨電價維持在 2016 年每度電 113.2 仙的水平，並會向中電客戶發放每度電 2.3 仙的一次性燃料費特別回扣。政府當局指出，兩電的特別回扣屬特殊性質，不應將今次電費檢討的結果視為長期或持續的電費下調，而應視之為燃料價條款收費下調和一些特殊性質的回扣。倘 2018 年和其後數年沒有特殊回扣，電費將恢復至正常的較高水平，而此情況不應視為電費上調。

6. 事務委員會普遍歡迎兩電把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的盈餘回饋客戶。不過，委員關注兩電的基本電費均有上調，並擔心一旦兩電日後不再提供特別回扣，由基本電費和燃料價條款收費組成的淨電價便會上升。部分委員認為，兩電一向高估燃料價格，而現時提供的回扣，其實是向客戶退還多收的款項而已。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監察電力公司的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並訂立回扣機制以監察兩電退還多收的燃料費，例如為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的結餘設定上限。政府當局承諾探討如何改善燃料成本的安排。

7. 事務委員會亦關注到，分間樓宇單位("劏房")租戶沒有獨立電錶，以致出現部分劏房業主向其租戶濫收電費的情況。就此，事務委員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採取適當措施，協助劏房戶。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兩電已推出不同的優惠計劃，協助有需要的人士紓緩他們的財政負擔。此外，政府當局與兩電商討新的《管制計劃協議》時，會考慮可否為有需要的用戶提供進一步協助。

政府與兩電簽訂的新《管制計劃協議》

8. 事務委員會與環境事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4 月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政府與兩電簽訂的新《管制計劃協議》。席上，委員就新《管制計劃協議》的主要條款表達了不同的意見。

9. 部分委員認為，新的准許回報率即使由現行《管制計劃協議》所訂電力公司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總額的 9.99% 下調至 8%，仍屬偏高。政府當局表示，現行與兩電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為期 10 年，政府有權選擇把年期在《管制計劃協議》屆滿後延長 5 年，即延長至 2023 年。若政府不行使該項權利，根據現行《管制計劃協議》，電力公司仍可繼續按現行的准許回報率，賺取回報多 5 年，直至 2023 年為止。根據新《管制計劃協議》，當新《管制計劃協議》分別於 2018 年 10 月和 2019 年 1 月生效時，准許回報率將隨即下調。在所有其他相關因素不變下，預計電費會下調超過 5%，但實際減幅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新《管制計劃協議》生效後兩電的固定資產淨值結餘及其運作成本。此外，亦須注意的是，增加使用較昂貴及更潔淨的天然氣發電，會在下一個《管制計劃協議》期內為電費帶來重大壓力。

10. 委員對新《管制計劃協議》的年期由現時的 10 年延長至 15 年持不同意見。部分委員認為這樣或會削弱政府在下一個規管期的議價能力，部分委員則認為此做法合理，因為此舉有助為兩電提供穩定的投資環境，以作出長遠投資。政府當局解釋，由於所有現有燃煤發電機組的有效使用期將於未來 10 年屆滿，15 年年期的新《管制計劃協議》可為電力公司提供較清晰的環境，以便電力公司作出投資，以燃氣機組和使用非化石燃料等的發電設施，取代即將退役的燃煤機組。這會有助維持可靠的電力供應，以及達到為應對氣候變化而訂下的降低碳強度目標。

11. 事務委員會亦審視了新《管制計劃協議》下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的發展的獎勵措施。在此方面，委員普遍歡迎政府當局將會引入上網電價和可再生能源證書，以推動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在社區的發展，並會設立獎勵制度，以鼓勵電力公司發展可再生能源及促進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的發展。

12. 委員關注電力公司的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累積了大額結餘。就此，政府當局表示，在新《管制計劃協議》下會採用更頻密的燃料價條款收費調整機制，以便更有效地監察電力公司的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政府當局會與電力公司制訂有關的詳細安排。

13. 關於為開放電力市場所作的準備，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準備工作，包括就開放電網及加強本地電網之間的聯網進行相關研究，以及要求電力公司在下一個《管制計劃協議》

期內提供分拆的發電和非發電成本數據，以為日後引入潛在的新供電者作出準備。

旅遊

香港旅遊發展局的工作計劃

14. 事務委員會聽取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就其2017-2018年度工作計劃所作的周年簡報，以及就2016年旅遊業表現的概況所作的簡介。事務委員會察悉並關注到，主要由於來自內地的訪港旅客數目下跌，2016年的整體訪港旅客數字較2015年下跌4.5%，共錄得逾5 665萬人次。

15. 委員普遍認為，與其追求旅客人次增長，政府當局和旅發局應更着力吸引高消費過夜旅客，令旅遊業能夠發揮最大的經濟效益。為制訂有效措施以達到此目標，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和旅發局就內地旅客訪港目的及消費模式進行研究，以吸引他們多留港消費。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因應香港經濟及社會情況檢討"個人遊"政策。

16. 鑒於香港缺乏新的旅遊景點，委員歡迎政府當局建議在2017-2018年度向旅發局分別增撥1,200萬元及500萬元，用以推行"本地特色旅遊活動先導計劃"及"綠色深度遊先導計劃"。委員促請旅發局與業界合作開發不同主題的新旅遊產品。

17. 委員對政府當局停辦盛事基金提出關注。就此，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會採用新的策略，支持不同規模和性質的相關盛事和活動在香港舉行。

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在2016財政年度的營運情況

18. 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香港迪士尼")是香港在旅遊基礎設施方面的一項長線投資。政府在香港迪士尼持有逾半的股份。政府當局在2017年2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香港迪士尼在2016財政年度的營運情況。事務委員會察悉，在2016財政年度，香港迪士尼接待了610萬名訪客，較前一年減少11%。來自本地、內地及海外的訪客分別佔全年入場人次的39%、36%及25%。香港迪士尼在2016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為47.5億元，按年下降7%。若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後，全年錄得淨虧損1.71億元。

19. 委員普遍不滿香港迪士尼在 2016 財政年度的業務表現，尤其是樂園入場人次下跌及錄得虧損。就此，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有效措施改善香港迪士尼的業務表現，以確保有效運用公帑。

20. 在討論期間，事務委員會深切關注華特迪士尼公司("迪士尼公司")每年收取的專利權費及管理費的計算機制。部分委員認為，有關機制對政府有欠公允，尤其當香港迪士尼出現財政虧損時。為改善協議中的不平等條款，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與迪士尼公司商討，就有關機制進行檢討，包括迪士尼公司在恰當時候豁免收取部分專利權費及管理費，並研究將迪士尼公司收取專利權費和管理費的計算基礎，由原來與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掛鈎，改為與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後的盈利掛鈎。

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擴建及發展計劃

21. 政府與迪士尼公司就香港迪士尼第一期用地的擴建及發展計劃("擴展計劃")，以及相關的財務安排，達成原則性協議。政府當局在提交相關撥款建議予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審議前，亦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項原則性協議。據政府當局表示，擴展計劃所需成本為 109 億元。計劃的項目成本會由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主題樂園公司")¹的股東雙方按現時的持股比率(即政府 53%及迪士尼公司 47%)，透過同時以股本注資的方式支付。換言之，政府與迪士尼公司將分別支付 58 億元及 51 億元的項目成本。

22. 雖然委員普遍認同有需要增加香港迪士尼的吸引力和競爭力，但他們對擴建計劃的財務安排深表關注。部分委員對預計擴建計劃可帶來的經濟收益表示懷疑，並要求政府當局就擴建計劃探討其他融資方案。部分委員質疑政府是否有需要成為主題樂園公司的大股東，並要求政府當局研究降低其在主題樂園公司所持的股份甚或撤出合營公司。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藉此機會對政府與迪士尼公司之前簽訂的不公平的協議條款(特別是有關向迪士尼公司支付專利權費及管理費的條款)作出糾正。

23. 事務委員會就擴建計劃通過 3 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在推動擴建計劃的同時，設立"本地特色旅遊發展基金"；押後擴建

¹ 主題樂園公司是政府與迪士尼公司成立的合營公司，以發展和營辦香港迪士尼項目。

計劃，直至政府與迪士尼公司商議如何改善現行協議中的不公平條款及條件；要求香港迪士尼樂園管理有限公司就擴建計劃提交撥款申請前，必須公開更多資料及數據；以及要求迪士尼公司放寬香港迪士尼附近地區的發展高度限制。

24.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迪士尼是本港重要和策略性的旅遊基建項目，其發展須配合政府推廣旅遊業和整體經濟發展的政策。香港迪士尼一直發揮吸引世界各地旅客來港的實力，帶來可觀的經濟效益和就業機會，令酒店和其他旅遊相關行業，以及零售和餐飲業受惠。政府決定保持其在主題樂園公司大股東的地位，這有利於政府監察香港迪士尼，確保其發展的方向和步伐與本港旅遊業的可持續發展方針一致。考慮到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同時為表示對香港和香港迪士尼的承擔，迪士尼公司同意豁免樂園在 2018 和 2019 財政年度的可變動管理費，作為推展擴建計劃安排細節的一部分。此外，迪士尼公司亦同意就放寬對香港迪士尼鄰近土地的發展限制進行探討。有關的撥款建議於 2017 年 5 月 2 日獲財委會批准。

《旅遊業條例草案》

25. 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旅遊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前，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條例草案的主要部分。條例草案旨在成立名為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的獨立法定機構，以及為旅行代理商、導遊及領隊的發牌制度及規管訂立法律框架。政府的政策目標，是提升旅遊業界的專業水平，促進行業健康長遠發展。

26. 委員歡迎引入新規管制度，以打擊部分旅遊業界人士的不良營商手法。然而，他們對擬議規管制度的多項相關事宜提出關注，包括對旅遊業人士所帶來的影響、旅監局的組成、在新規管制度下對網上旅行代理商實施規管的成效、旅監局的法定查察及調查權力、處理投訴或涉嫌不當行為的紀律制裁機制，以及處理針對旅監局所作決定或紀律制裁命令的上訴的機制。鑒於旅遊業內出現導遊及領隊"假自僱"的問題，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明確規管旅行代理商與導遊/領隊之間的僱傭關係，以保障僱主及僱員的合理權益。

航空服務及相關事宜

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全面啟用

27. 事務委員會一直關注與新航空交通管制("空管")系統的規劃及啟用有關的事宜。由民航處推行的新空管系統，其核心部分是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航管系統")。自 2016 年下半年至新航管系統於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全面啟用後不久的一段期間，傳媒對新航管系統的可靠性及所引致的安全問題作出廣泛報道。事務委員會於 2016 年 12 月舉行會議，聽取政府當局及英國國家航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NATS")就與新航管系統啟用有關的事件所作的簡報。此外，事務委員會亦於 2017 年 1 月參觀空管中心，以加深了解新航管系統的實際運作。

28. 委員關注新航管系統全面啟用的準備狀況。就此，政府當局解釋，民航處在籌備推出新航管系統的過程中，已對新系統進行了一系列符合國際航空安全管理標準的嚴格驗收測試，並已為相關人員制訂全面的培訓計劃，包括利用電腦和模擬器進行的訓練、模擬試行等。作為進一步的保障，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已委聘外間的獨立專家，即 NATS，就新航管系統在安全管理和運作的準備狀況給予意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經考慮 NATS 的意見，並得到民航處確認各方面均準備就緒後，同意民航處於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全面啟用新航管系統。

29. 對於發生連串涉及新航管系統的事件，政府當局指出，新航管系統是一套大型、複雜及環環緊扣的綜合電腦系統，系統的每部分各有其獨特的操作環境。一如其他更換/更新複雜的電腦系統的大型項目和其他機場引進複雜的航空交通管理系統的經驗，新航管系統初期運作時偶爾出現一些需要優化運作的狀況，但沒有影響航空安全。新航管系統的開發商美國雷神公司(Raytheon)會因應系統的實際運作而進一步優化系統。為此，民航處已成立由本地及海外專家組成的獨立專家小組，就新航管系統磨合期出現的種種情況，向民航處處長提供客觀意見。

30. 為回復市民對新航管系統的信心，事務委員會通過 6 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多項措施，包括盡快完成新航管系統短期優化工作，加強與所有民航處職員的溝通，公布 NATS 及專家小組的評估結果，並採取措施落實 NATS 及專家小組提出的改善建議，確保系統安全可靠。事務委員會亦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如新航管系統到 2017 年年底表現仍未如理想，便應更換該系統。

成立獨立的民航意外調查機構

31. 政府當局就修訂《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第 448B 章)，以成立一個獨立於民航管理部門的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獨立調查機構")的立法建議，以及相關的人手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意見。獨立調查機構將負責進行民航意外調查，以符合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新規定。根據建議，新的獨立調查機構將完全脫離民航處的組織架構並將隸屬於運房局。

32. 委員普遍支持成立獨立調查機構，以確保調查的中立性。然而，部分委員質疑獨立調查機構是否需要設有 7 名全職人員，以及成立臨時機構(即在有需要時才成立)是否同樣可以達到目的。政府當局解釋，一如其他緊急服務，當有意外或嚴重事故發生時，新的獨立調查機構須確保它隨時為調查工作和符合第 448B 章的要求準備就緒，因此成立一個常設機構是必需的。此外，預期獨立調查機構會忙於處理從民航處接收過來而尚未完成的調查工作，同時須處理其他主要工作，例如持續檢討第 448B 章以符合最新的國際標準。政府當局會在該等職位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 3 年期限屆滿前，因應實際經驗檢討有關架構，包括人手編制。

為推動香港飛機租賃業務而設立專門稅務制度的建議

33. 政府當局在 2017 年 1 月 23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的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該建議旨在設立專門稅務制度，推動飛機租賃業務在香港的發展。委員普遍支持加強離岸飛機租賃活動在香港發展的建議，並促請政府早日落實該建議。為確保有足夠人手支援在香港拓展此項專門業務，委員呼籲政府當局加強有關的人力資源。部分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為航運業及本地企業提供類似的稅務優惠計劃。

港口、物流及航運服務

34. 事務委員會一直關注香港港口及海運服務的長遠發展。2017 年 4 月，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一項建議，即把運房局運輸科一個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職位，由海事處助理處長常額職位重訂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以支援本港物流及港口業的發展。此外，事務委員會亦於 2017 年 6 月討論政府當局為保持香港港口及海運服務的競爭力而採取的各項措施。

35. 為便利海運業界發展，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加快研究利用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向懸掛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的船舶在境外期間提供各種支援服務，以及採取措施吸引國際航運機構來港開設辦事處。

競爭政策

競爭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36. 事務委員會聽取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簡報該委員會自《競爭條例》(第 619 章)全面實施後的工作概況。

37. 委員普遍歡迎競委會就打擊香港的反競爭行為所付出的努力。事務委員會尤其關注在某些業界出現的涉嫌反競爭行為，特別是在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的公眾街市的壟斷情況、本地車用燃油市場及本港住宅樓宇翻新及維修市場的情況。事務委員會敦促競委會積極採取行動，選取廣受市民大眾關注的經濟界別，檢視該等界別的競爭情況，並透過進行市場研究及提出政策意見，就如何改善這些界別的競爭情況作出建議。競委會表示會繼續探討公眾關注的議題，進行相關的市場研究。

38. 在討論期間，有委員關注到，競委會獲分配的財政撥款是否足以進行執法行動、市場研究及處理訴訟。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增加競委會的人手及財政資源，並建議當局研究優化《競爭條例》，引入直接私人訴訟機制，給予公眾多一個渠道討回公道，以保障中小企業及消費者的權益。

39. 一名委員反映，一些專業協會對競委會就該等專業協會的操守準則所引起的競爭問題發表的意見公告提出關注。這些專業協會的會員關注到，在法律與相關專業守則出現矛盾的情況下，專業人士既要守法又要遵守專業守則，令他們陷入兩難局面。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競委會加強與專業團體及專業人士聯繫，並制訂作業備考，以協助他們改變其作業傳統及修訂其專業守則。

競爭事務委員會就車用燃油市場進行的研究

40. 本港油價被評為貴絕全球，令車用燃油市場的競爭情況成為焦點。鑒於公眾的關注，競委會就該市場進行研究，並於 2017 年 5 月 4 日發表研究報告。競委會在 2017 年 5 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項研究的結果。研究報告指

本地車用燃油市場存在多個相信有礙競爭的問題，可能是造成香港車用燃油價格偏高的原因。該報告亦就如何解決這些問題提出建議，以期推動市場競爭。

41. 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研究所提出的建議，尤其是重新引入 95 辛烷值汽油，以及就油站用地的招標制度作出檢討。一名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引入價格調整機制，該機制類似的士專用石油氣加氣站所使用的石油氣上限價格調整機制。委員普遍認為，為便利作出有關車用燃油價格調整的分析，政府當局應敦促油公司提供更多有關其成品油庫存水平和銷售數據的資料。事務委員會將在日後的會議上，繼續跟進政府就油站用地的招標制度作出的檢討，以及政府為推動車用燃油市場競爭而就各個結構方案進行的探討工作。

其他事宜

42. 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事務委員會亦曾聽取政府當局簡介 2017 年施政報告中有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運房局和環境局的相關政策措施。

43. 除了本報告中提及的立法、財務及人員編制建議外，事務委員會亦討論了以下的立法建議：

- (a) 修訂《民航(飛機噪音)(證明)規例》(第 312A 章)及《香港飛航(費用)規例》(第 448D 章)；
- (b) 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A 章)及《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F 章)；
- (c) 修訂《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的附屬法例，以落實《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最新規定；及
- (d) 修訂《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及《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第 434 章)的附屬法例，以落實《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及《海事索賠責任限制公約》的最新規定。

事務委員會會議

44. 在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底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 10 次會議。事務委員會已進一步安排於 2017 年 7 月舉行會議，討論有關空運危險品的法例修訂、香港郵政總部的重置計劃，以及就政府當局提出設立一條新主要航道(航道分為三段，每段各有不同名稱，分別是龍鼓航道、青山航道和下棚航道)的建議聽取各界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7 月 4 日

立法會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經濟基礎建設及服務包括海空交通設施及服務、郵政及氣象資訊服務、能源供應及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競爭政策及旅遊。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6-2017 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副主席 楊岳橋議員

委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譚文豪議員
姚松炎議員

(合共：35 位委員)

秘書 陳向紅女士

法律顧問 盧志邦先生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錄 II 的附件**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委員	相關日期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至 2016 年 10 月 23 日
李國麟議員, SBS, JP	至 2016 年 11 月 6 日
麥美娟議員, BBS, JP	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
郭偉強議員, JP	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
何啟明議員	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
容海恩議員	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
劉小麗議員	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
尹兆堅議員	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
陳淑莊議員	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
林卓廷議員	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
葉建源議員	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
梁耀忠議員	至 2016 年 11 月 27 日
陳恒鎮議員, JP	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
劉國勳議員, MH	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邵家臻議員	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
黃碧雲議員	至 2017 年 1 月 2 日
柯創盛議員, MH	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
張國鈞議員, JP	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
鄭俊宇議員	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
許智峯議員	至 2017 年 2 月 7 日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
石禮謙議員, GBS, JP	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
張超雄議員	至 2017 年 3 月 19 日
陳志全議員	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
羅冠聰議員	至 2017 年 4 月 4 日